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 六、申请条件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遗失证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政府 部门 核发	农业部门核 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 料、上传电 子文件
5	渔业捕捞许可申请书	申 请 人 自 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 料、上传电 子文件
6	渔业捕捞许可证	政 府 部 门 核 发	农业农村部 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 料、上传电 子文件
7	申请人所在地省级渔业 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入 渔的文件	申 请 人 自 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 料、上传电 子文件
8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 书	政 府 部 门 核 发	农业农村部 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 料、上传电 子文件

##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z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许可权限,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0375-2692260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